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將會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額外人手資源的詳細資料，包括推行此項措施的時間表，以加強秘書處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提供的行政支援，並特別針對加快進行有關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問題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程序所需的支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5日